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5〕27号

当事人名称：龙岩建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玉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MA345B1J5K

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东华社区龙腾中路 988 号
华鼎公馆 1 幢 2 梯 404 室

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对你公司位于永定区岐岭镇丰村村的棋盘石隧道出口（永定往下洋方向）约 500m 处的路基下沉注浆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直接利用路基边沟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1 份、《现场照片》1 份，证明你公司存在“未按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直接利用路基边沟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2.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制作的《现场勘验附图》1 份，证明你公司平面布局情况。

3.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万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4. 2024 年 12 月 11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张根书、熊焱生提取的《福建省高速公路网漳武线永定至上杭高速公路永定高头至城区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意见（龙环审〔2017〕131 号）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污染治理模式。

5. 2024 年 12 月 17 日由龙岩市永定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DHJ24029），证明你公司排放水污染物且超标

准排放的违法行为。

6. 2024 年 12 月 18 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熊焱生、江俊华送达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YDHJ24029），并对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万顺进行调查询问，记录人熊焱生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原件一份，证明该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万顺承认“未按环评文件和批复意见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直接利用路基边沟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7.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天眼查网站关于龙岩建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信息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企业规模。

8.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 号）节选 1 份，证明自由裁量的标准。

9.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计算表》1 份，证明你公司本次违法行为适用自由裁量幅度。

10. 2024 年 12 月 18 日由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福建省环境监察执法系统行政处罚情况截图 1 份，证明你公司两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11. 2024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现场负责人刘万顺提供的赔偿农户的支付凭证，证明你公司落实了赔偿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永环罚事告〔2024〕0001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鉴于你公司主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已对受损农户赔偿人民币 3000 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本案法定罚款幅度为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法定罚款幅度为 90 万元，减少的罚款数



额一般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20%（即 18 万元），但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即 1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闽环规〔2024〕3 号）的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中第（三）“水污染防治类”第 3 项，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违法情节、违法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圆整（¥1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